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 - (一) 體育教學事項。
 - (二) 校內外競賽活動事項。
 - (三) 場地維護及器材購置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本室專任教師、專任教練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會主席由室主任擔任，並主持會議。室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，但重大議案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凡與學生獎懲、學業有關問題，應邀學生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會於每學期開學及結束前後各舉行會議一次，由室主任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由室主任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八、各委員會之召集人，於每學年度開始時，由本會成員互選之。其更換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九、本會成員有義務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如仍有成員未擔任召集人時，除室主任外不得擔任二個以上委員會召集人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